

##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副本；
- (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i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滿14天(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惟不包括該等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公司；
- (i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首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v)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vi)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編纂]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vii)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五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viii) 公司法；

##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x)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x)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所述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以及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
- (x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xii) 購股權計劃規則；
- (xiii) 本公司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ALI BUDIARDJO、NUGROHO、REKSODIPUTRO所編製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印尼業務的合法性及合規情況的書面法律意見；及
- (xiv) Frost & Sullivan Limited受本公司委託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編纂]題為《香港及亞洲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市場研究》(Hong Kong and Asia Financial Trading Solutions Market Study)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